

#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鲁卫财字〔2023〕3号

##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调整洗涤红细胞血液收费标准的批复

山东省血液中心：

为适应采供血新技术的应用和血液质量的不断提高，更好地服务患者和满足临床用血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同意调整洗涤红细胞（机器）血液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洗涤红细胞（机器）在洗涤红细胞血站供应价格的基础上加收红细胞机器洗涤费，每次收费500元，小包装红细胞机器洗涤费按上述价格等比例折算。

二、你单位要在收费窗口及服务场所等显著位置公示调整后价格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收费标准。对不执行政府定价、不明码标价、价外加价的违法行为，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。
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执行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批复不一致的，以本批复为准。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，及时报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